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8 日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14 份，收回 14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（同意：14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）。

经本次会议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